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苏州市公安局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苏残字〔2016〕80号

关于规范残疾人和单眼视力障碍人士申领
和使用驾驶证体检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残联、公安局、交通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残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印发的《苏州市残疾人和单眼视力障碍人士驾驶汽车相关工作实施方案》（苏残字〔2016〕69号）精神，我市指定苏州市立医院本部为苏州市肢体残疾人、听力残疾人申领和使用驾驶证体检工作的定点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为单

眼视力障碍人士申领和使用驾驶证体检工作的定点医院。为规范肢体残疾人、听力残疾人、单眼视力障碍人士申领和使用驾驶证体检工作执行标准，统一体检工作程序，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印发〈右下肢、双下肢残疾人驾驶机动车身体条件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4号）、《关于切实做好单眼视力障碍人士和上肢残疾人驾驶汽车相关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16〕16号）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等要求，经市残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研究，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请各有关单位、人员遵照执行。

一、适用于本通知的残疾人范围

1. 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且经视野检查水平视野达到150度的。

2. 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后，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512赫兹和1024赫兹两个频段声源方向的。

3. 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的。

4.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的；或者双手手掌完整，每只手至少有拇指及其他三指除末节外完整健全，肢体和残留手指运动功能正常的；或者双手手掌完整，左手有任意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的；或者一只手掌缺失（包括手掌部的八块腕骨缺失），另一只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残留上肢和手指运动

功能正常。

二、体检标准

适用于本通知的残疾人和单眼视力障碍人士申领和使用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户籍条件：

适用于本通知的残疾人为具有苏州市户籍的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或长期在苏州工作、生活，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条件的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外地残疾人。单眼视力障碍人士为具有苏州市户籍或长期在苏州工作、生活，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条件的外地人士。

（二）年龄条件：

1. 适用于本通知的残疾人和单眼视力障碍人士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年龄应当在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

2. 适用于本通知的残疾人和单眼视力障碍人士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应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39 号）的要求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三）身体条件：

1. 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 150 度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1）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2)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的；

(3)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2. 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后的残疾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领和使用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1) 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 150 度的。

(2)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3)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 512 赫兹和 1024 赫兹两个频段的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

(4)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或者双手手掌完整，每只手至少有拇指及其他三指除末节外完整健全，肢体和残留手指运动功能正常；或者双手手掌完整，左手有任意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5)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3. 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的残疾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领和使用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1) 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单

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 150 度的。

(2)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3)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4) 下肢：身体协调性好，能够自主坐立，坐位平衡至少达到平衡功能三级分法的三级水平；双侧肩内关节内收均达到 130°，双手操作力能达到 100N（牛顿）以上。

(5)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4. 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大于 5 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残疾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1) 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 150 度的。

(2)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3)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4) 下肢：身体协调性好，能够自主坐立，坐位平衡至少达到平衡功能三级分法的三级水平。

(5)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5. 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或者双手手掌完整，每只手至少有拇指及其他三指除末节外完整健全，肢体和残留手指运动功能正常；或者

双手手掌完整，左手有任意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1) 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 150 度的。

(2)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3)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4)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6. 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的残疾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1) 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 150 度的。

(2)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3)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4)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三、体检定点医院工作要求

1. 苏州市立医院本部和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应组织参与体检的医务人员，在医院相关科室专家指导下，认真学习本通知所述体检标准；

2. 在体检过程中，体检医师应严格执行体检标准，规范操作程序，用黑色或蓝色墨水笔如实、准确、完整地在《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上工整填写体检结论并签字或盖章；其中对于肢体不健全的，应当写明肢体缺失的部位和程度，不得以口述代操作。体检部门在提供纸质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的同时录入电脑系统。

四、体检组织工作

1.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体检的听力残疾人，持本人身份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到当地聋人协会进行登记，由当地聋人协会统一组织体检和培训工作；申领和使用机动车驾驶证的肢体残疾人和单眼视力障碍人士自行到指定医院体检。

2. 申领和使用机动车驾驶证的听力残疾人、肢体残疾人和单眼视力障碍人士体检时应填写《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相关内容，粘贴 1 寸标准照片。聋人以集中体检的方式，每月统一组织到苏州市立医院本部进行体检，具体时间由市聋协和医院协商。

3. 申领和使用机动车驾驶证的听力残疾人、肢体残疾人和单眼视力障碍人士体检收费按体检部门现行规定收取。

4. 申领和使用机动车驾驶证的听力残疾人和单眼视力障碍人士自行携带相关视力、听力辅助设备。

5. 体检过程中，残疾人及其陪同家属，应遵守医院体检部门相关工作规定，尊重医务人员和体检结论，听从残联和医院的安

排，不得影响体检部门和医务人员正常工作。

6. 体检结束后，聋人应当将《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统一交聋人协会负责同志，集中加盖苏州市立医院本部体检部门印章；肢体残疾人自行将《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交给苏州市立医院本部加盖体检部门印章；单眼视力障碍人士自行将《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交给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加盖体检部门印章。

